

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地址：长沙市浏阳市国家生物医药产业基地（319 国道旁）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永清环保
证券代码：300187

湖南永清环境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欧阳玉元

注册地：浏阳经济技术开发区蓝思一路 6 号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持股比例累计减少 9.57%

签署日期：2024 年 12 月 2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第 15 号》”）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准则第 15 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清环保”）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永清环保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作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录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
第一节 释义	3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4
第三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持股目的及持股计划	6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7
第五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12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13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4
第八节 备查文件	15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16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本报告书	指	《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永清环保、上市公司、目标公司	指	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永清集团	指	湖南永清环境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金辉盛和	指	成都金辉盛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湖南永清环境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欧阳玉元
一致行动人	指	欧阳玉元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以协议转让方式转让永清环保股票。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本报告书的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因四舍五入存在差异。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湖南永清环境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点/通讯地址	浏阳经济技术开发区蓝思一路6号
法定代表人	刘正军
注册资本	60,000 万元
经营期限	长期
电话号码	0731-83506688
传真	0731-8350668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8161679999XL
经营范围	环保技术推广服务；环保设备设计、开发；环境与生态监测；环保材料的研发；生物生态水土环境研发与治理；项目投资、股权投资、投资咨询（不含金融、证券、期货）（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行票据、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永清集团和欧阳玉元女士属于一致行动人。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情况

序号	姓名	曾用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1	刘正军	无	男	执行董事、经理	中国	长沙市	无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其他境内或境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三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持股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主要原因系信息披露义务人基于自身资金需求及安排转让股份。

二、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增持或处置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尚无明确的在未来十二个月内继续增加或减少其在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可能，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同时，2024年9月13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永清集团出具《关于计划减持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告知函》，拟3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和大宗交易方式（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得减持的时间除外）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2,912,442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2%）。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永清集团的上述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成。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永清集团持有公司 357,069,853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55.31%；欧阳玉元持有公司 24,580,113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 3.81%。永清集团其一致行动人欧阳玉元合计持有公司 381,648,966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 59.11%。

本次权益变动后，永清集团持有公司 295,308,397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45.74%；欧阳玉元持有公司 24,580,113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 3.81%。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公司 319,888,51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 49.55%。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累计减少达到 9.57%。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2024 年 3 月 7 日），永清集团持有公司 357,069,853 股股份，欧阳玉元持有公司 24,580,113 股股份，合计持有公司 381,649,966 股股份，占公司当时总股本（645,622,165 股）的 59.11%。

2024 年 1 月-4 月，永清集团通过大宗交易减持公司股份共计 3,934,8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61%。减持完成后，永清集团持有公司 353,135,053 股，欧阳玉元持有公司 24,580,113 股股份，合计持有公司 377,715,166 股股份，合计持股比例由 59.11%减少至 58.50%。

2024 年 10 月，永清集团通过大宗交易及集中竞价减持公司股份共计 7,125,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10%。减持完成后，永清集团持有公司 346,010,053 股，欧阳玉元持有公司 24,580,113 股股份，合计持有公司 370,590,166 股股份，合计持股比例由 58.50%减少至 57.40%。

2024 年 10 月-11 月，永清集团通过集中竞价减持公司股份共计 5,572,75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86%。减持完成后，永清集团持有公司 340,437,297 股，欧阳玉元持有公司 24,580,113 股股份，合计持有公司 365,017,410 股股份，合计持股比例由 57.40%减少至 56.54%。

2024年12月2日，永清集团和金辉盛和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永清集团将其持有的永清环保45,128,9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6.99%）以协议转让方式转让给金辉盛和。协议转让完成后，永清集团持有公司295,308,397股，欧阳玉元持有公司24,580,113股股份，合计持有公司319,888,510股股份，合计持股比例由56.54%减少至49.55%。

上述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股本总额不变，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持股比例累计减少9.57%。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股份数量 (股)	持股比例	股份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永清集团	357,069,853	55.31%	295,308,397	45.74%
欧阳玉元	24,580,113	3.81%	24,580,113	3.81%
合计	381,649,966	59.11	319,888,510	49.55%

注：表中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如有尾数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

四、本次协议转让及权益变动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4年12月2日，永清集团和金辉盛和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其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转让方）：湖南永清环境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受让方）：成都金辉盛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第一条 股份转让

1、甲方同意将其持有的目标公司45,128,900股股份（占目标公司股份总数的6.99%，以下简称“标的股份”）转让给乙方，乙方同意受让，并按本协议的约定向甲方支付股份转让款。

2、标的股份转让价格为本协议签署日的前一交易日目标公司股票的二级市场收盘价，总转让价款为人民币252,270,551.00元，标的股份转让价格为每股5.59元（每股作价因四舍五入原因存在尾数差额，转让对价以总额为准）。

第二条 股份转让款支付

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甲、乙双方共同向上市公司报告依法依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过户办理前向深圳证券交易所递交本次股份转让的申请材料，乙方依次按如下方式向甲方支付股份转让款，并由双方办理股份过户：

1、第一笔股份转让价款：乙方应于甲方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标的股份转让确认意见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向甲方支付不低于5,000万元人民币的股份转让款。

2、第二笔股份转让价款：乙方应于标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过户登记手续完成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向甲方支付不低于5,000万元人民币的股份转让款。

3、第三笔股份转让价款：完成前述两笔股份转让价款支付后，若有未结清的股份转让款项，乙方应于2025年1月15日（含）之前支付剩余的股份转让价款。

第三条 成交先决条件

本次股份转让以下列条件全部成就、满足或被受让方书面豁免为成交先决条件：

1、双方为进行本次股份转让已签署了所有必要的交易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本协议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

2、双方已按照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就本次股份转让取得所有必要的政府审批、许可、登记、备案，深圳证券交易所就本次股份转让出具的确认意见书，以及其他第三方的同意（如适用）；

3、甲方及目标公司已经向乙方充分、完整披露了目标公司及附属公司（包括目标公司分支机构、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下同）的资产负债、权益、对外担保以及其他与目标公司及附属公司、实际控制人相关的全部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且满足乙方投资受让的基本条件；

4、乙方已完成本次股份转让的内部审批程序，且本次股份转让事项取得有权机关/监管机构（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或反垄断审查/执法机构）合规确认意见、审批、核准、许可、登记或备案（如涉及）；

5、标的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属争议纠纷，不存在抵押、质押、被司法查封、冻结（或其他司法强制或保全措施）或其他导致标的股份无法转让、过户的情形；

6、双方及目标公司遵守、履行本次股份转让相关交易文件及承诺，不存在任何违约及可能其阻碍继续履行的情形；

7、不存在任何限制、禁止或致使本次股份转让被取消的事件，或者任何已对或将对目标公司及本次股份转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件，包括但不限于：

(1) 目标公司或附属公司不能偿还到期债务或者出现丧失清偿能力，或被股东、债权人申请清算或破产程序；

(2) 目标公司资产被司法冻结、查封或被采取其他司法强制或保全措施，或存在以目标公司为被告、被申请人、被处罚人或第三人的未结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导致目标公司正常经营受到影响；

(3) 目标公司被实施风险警示、暂停上市、终止上市，或发生导致目标公司被实施风险警示、暂停上市、终止上市的情形/事项；

8、双方约定的其他先决条件。

第四条 协议的生效

1、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盖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或签章后于本协议文首载明之日起成立。

2、其他生效条件：

(1) 本次股份转让已按监管部门的要求合法地完成有关审批；

(2) 本次股份转让已按监管部门的要求合法地进行了信息披露。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永清环保 274,520,000 股股份已质押，占其直接所持股份的 75.21%，占目前永清环保总股本的 42.52%。

除上述情况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其他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

六、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第五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前6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买入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2024年9月13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永清集团出具《关于计划减持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告知函》，拟3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和大宗交易方式（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得减持的时间除外）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2,912,442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2%）。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永清集团已减持12,697,756股股份，占总股本比例的1.97%，上述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成。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其他与本次权益变动有关的重大事项和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也不存在依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第七节 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湖南永清环境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正军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欧阳玉元

第八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 （四）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二、备查地点

以上文件备置于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办公室。

地址：长沙市浏阳市国家生物医药产业基地（319 国道旁）

联系人：龙麒 黄田

电话：0731-83285599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长沙市浏阳市国家生物医药产业基地（319 国道旁）
股票简称	永清环保	股票代码	300187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湖南永清环境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欧阳玉元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浏阳经济技术开发区蓝思一路 6 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备注：股份数量增加，持股比例下降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转增股本、非公开发行、股权激励、增持和减持股份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381,649,966 股 持股比例：59.11%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319,888,510 股 持股比例：49.55% 变动比例：减少 9.57%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尚无明确的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不适用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已得到批准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湖南永清环境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正军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 欧阳玉元